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700號

03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昕緯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
10 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
11 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12 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3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
14 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
15 明文。是其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
16 均應併算其價額。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
17 同）134萬9,21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是依上開規定，本件利息計算
19 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4日（見114年度司促字第770
20 6號卷第3頁）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4萬9,864元（計算
21 式詳如附表，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295
22 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萬6,795
23 元。

24 (二)提出準備書狀，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25 二、特此裁定。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黃依玲

01 附表：

02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34萬 9,212元)	1	利息	132萬1,421元	114年8月13日	114年8月14日	(2/365)	9%	651.66元
		小計						651.66元
合計								134萬9,864元